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聯絡人：黃羽婕

電話：02-25953856 轉分機 127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4@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 如正本所列人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112)國藥師舜字第 11239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主旨：檢送 112 年 11 月 21 日本會召開「藥學生員額總量控管相關措施共識溝通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正本：台灣藥學會、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慈濟大學藥學系、本會理事長黃金舜、常務理事蕭彰銘、常務監事李懿軒、諮詢顧問葉明功、副秘書長邱建強、副秘書長陳玉瑩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學生員額總量控管相關措施共識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藥師公會全聯會六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6 樓)

參、出席者：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黃金舜、常務理事蕭彰銘、常務監事李懿軒、諮詢顧問葉明功、副秘書長邱建強、副秘書長陳玉瑩

◆ 台灣藥學會、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臺大)、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北醫)、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國防醫)、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成大)(請假)、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中國醫)、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高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陽交大)、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嘉藥)、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大仁)、慈濟大學藥學系(慈濟)(請假)

記錄：藥師公會全聯會法務黃羽婕

肆、討論議題

一、各校是否同意堅守當前藥學生總額，並要求教育部比照醫學生建立規範？

(一) 高醫、國防醫、大仁、中國醫、嘉藥：同意依當前藥學生總額，要求教育部比照醫學生建立規範。

(二) 陽交大、台灣藥學會：同意依照國家整體國家藥學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設立藥學生總額，並要求教育部比照醫學生訂定每年招生總人數。

(三) 臺大：同意依照國家整體國家藥學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設立藥學生總額，並要求教育部比照醫學生訂定每年招生總人數。針對「堅守當前藥學生總額」則持保留態度。

(四) 北醫：原則同意藥學生總額，規範需內部相關會議再進一步討論。

二、各校是否同意建立藥學生總額協商平台？

(一) 大仁、國防、嘉南、陽交大、台灣藥學會：同意由政府機關主導邀集各校成立藥學生總額協商平台。

(二) 臺大：同意由政府機關主導邀集各校商討藥學生總額事宜。

- (三) 高醫：針對此案表達反對。配合議題一之決議，協商平台的建置固然重要，然此次會議中雖修訂了議題文字，刪除「運作原則」，但就協商平台之建置，建議仍應回歸由台灣藥學會先進行研議，再行確認建置事宜，而非倉促以是非題為決議，故對此議題暫恕難以同意。
- (四) 中國醫：同意由政府機關主導邀集各校成立各校藥學系入學生名額協商平台。
- (五) 北醫：原則同意，但協商平台權責及組成，需內部相關會議再進一步討論。

三、藥學教育檢核標準內容之意見

- (一) 中國醫、大仁、國防、嘉南、陽交大：建議教育部應成立臺灣藥學評鑑委員會進行獨立的藥學教育評鑑。相關規範內容參考 2016 年教育部「全國公私立藥學院系-提升藥學教育品質」計畫成果報告之「台灣新制藥學系設置與評鑑基準（或指引）」，上述資料提供初稿予藥師公會全聯會送教育部參考。
- (二) 台灣藥學會：建議教育部應成立臺灣藥學評鑑委員會進行獨立的藥學教育評鑑，並於一、兩年內施行或試辦。相關規範內容參考 2016 年教育部「全國公私立藥學院系-提升藥學教育品質」計畫成果報告之「台灣新制藥學系設置與評鑑基準（或指引）」，提供評鑑規範初稿予藥師公會全聯會送教育部參考。
- (三) 臺大：建議教育部應成立臺灣藥學評鑑委員會進行獨立的藥學教育評鑑，並於一、兩年內施行或試辦。相關規範內容參考 2016 年教育部「全國公私立藥學院系-提升藥學教育品質」計畫成果報告之「台灣新制藥學系設置與評鑑基準（或指引）」，以此為初稿委請台灣藥學會送教育部參考。惟因該版訂定時間距今已有七年時間，內容或不符現今藥學教育現況，應各校再作討論方能定案，不得以此版本為評鑑規範依據。
- (四) 高醫：針對此案表達反對。本次會議所提及之檢核標準距今已有多年，尚須與時滾動修正、以完善涵蓋全面，且確認其公正度；同時對於既有學系之教學評鑑，以及新制藥學系設置評鑑基準等相關規劃，宜分別成

案、謹慎討論，如此短時間倉促進行有所不宜。建議應由台灣藥學會集結各校藥學系之意見後再行討論，並規劃藥學教育檢核標準內容，故對此議題暫恕難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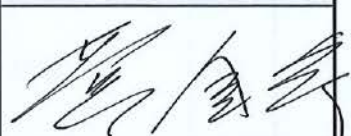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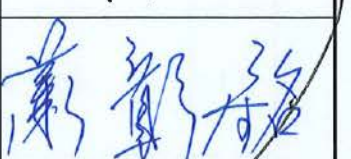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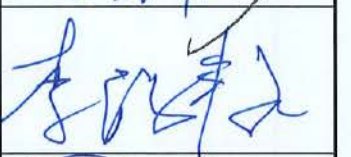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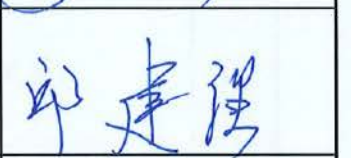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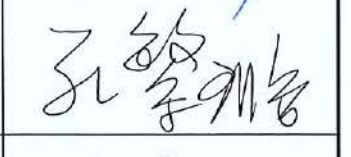
（五）北醫：承議案二，傾向同意，待有完整資訊，需內部相關會議再進一步討論確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學生員額總量控管相關措施之共識溝通會議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會六樓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6 樓)
三、 出席人員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金舜	
2		常務理事	蕭彰銘	
3		常務監事	李懿軒	
4		諮詢顧問	葉明功	
5		副祕書長	邱建強	
6		副祕書長	陳玉瑩	
7	台灣藥學會	常務理事	沈麗娟	
8	嘉南藥理大學藥理學院	院長	王四切	
9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	副院長	孔繁璐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	主任	胡德民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11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	主任	劉怡旻	
12		副教授	陳立材	陳立材
13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	主任	王鴻展	王鴻展
14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教授	黃偉展	黃偉展
15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	院長	莊聲宏	莊聲宏
16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副教授	方逸萍	方逸萍
17	慈濟大學藥學系			請假
18	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	請假		